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办法

一、学术类

学术类奖励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及软著、学习成绩（仅限二年级）。

1. 学术论文/专著

类型		分值
SCI	TopSCI/SSCI	20
	二区非 TopSCI	15
	三区 SCI	10
	四区 SCI	5
EI 检索(期刊论文)		5
中文核心		4
国际会议论文(外文)		1
其他期刊(有 CN 出版刊号)		1
著作	作者姓名在封面页上	3
	名字出现在章节编写者之列	1

备注：

- (1)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 (2) 论文必须已正式发表，否则不计入分数；毕业班成果时间可放宽至评选通知文件下发当日，以接收函为准；
- (3) 导师或学部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排第二计 70%；
- (4) SCI 的分区以中科院期刊分区为准（www.fenqubiao.com 用户名：bnu2017 密码：bnu02017），期刊的大类和小类所在分区有所区别，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 (5) 中文期刊所属类型请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 <http://coreej.cceu.org.cn/>。

2. 专利及软著

类型		申请人排名对应的分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专利类别	获准发明专利	10	5	2	1
	获准实用新型专利	4	2	1	0.5
软件著作权	分值	备注			
	2	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备注：

- (1)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 (2) 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的专利不计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软件著作权，导师或学部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排第二计 70%；申请者第三及以上不计入分值。

3. 学习成绩

类型	成绩
学位基础课	以该类课程的实际绩点为分数，两项累加
学位专业课	

备注：1. 此标准仅针对第一学年的成绩，上一学年为二年级的学生不计算此项分数；
2. 学习成绩排名处于本专业前 70% 的学生，有资格参评一等奖学金。

二、实践类

实践类包括学术竞赛\文体实践类奖励、学生干部、学术交流与实践活动等三类，总分上限为 4 分。

1. 学术竞赛\文体实践类奖励

类型	申请人排名与对应的分值			
	排一	第二	第三	第 N
国际级一等奖	3	1.5	1	$3*1/N$
国际级二等奖	2	1	0.67	$2*1/N$
或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奖				
国际级三等奖	1	0.5	0.33	$1*1/N$
或国家级、省部级二等奖				
或校级竞赛一等奖				
校级竞赛二等奖	0.8	0.4	0.27	$0.8*1/N$

备注：

- (1) 具体等级分类，可以参考“竞赛划分”表格（下表），主要依据活动主办单位等级，未能界定的提请地理学部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对；
- (2) 其他事业单位、企业所主办的会议及竞赛，级别等同于校级奖励；
- (3) 团队获奖计入 50% 的分数，团队获奖需要有署名的证书作为支撑材料；
- (4) 排名为 N，算分方式为“排名第一的得分*1/N”，数字仅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级别	具体竞赛
国际级	
国家级、省部级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协会及企业类、校级	中国地理学会、中国地理学会各分会辩论赛、国际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学会大会 IDRiM、国际风险分析学会、地理信息系统全国博士学术论坛、日中韩研究生论坛学术竞赛、中国风险分析与管理精英杯奖、“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际级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国家级、省部级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首都高校田径运动会

协会及企业类、 校级	校运动会、校研究生篮球、足球比赛、校级其他赛事；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十佳阳光体育之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北京市级、校级）、文体个人/集体奖项（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奖）
---------------	---

2. 学生干部

类别	类型	分值
学生干部	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主席团、学部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党支书、班长、团支书、北师大地理正副主编、党建工作小组正副组长	1
	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正副部长、学部党支部副书记、学部分团委和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党建小组部长	0.8
	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干事、分团委和研究生会干事、党支部、班委、团支委、北师大地理小编、党建小组干事	0.5

备注：

- (1) 评优与工作总结相结合，加分项目需要在班级公示个人述职内容；
- (2) 所有职务必须任满一届；
- (3) 若在同一组织兼任多个职务，则就高分；担任非同一组织的多项职务时，在第一项职务对应分值基础上，每累加一项加 0.5 分，累计分值不得大于 2 分。比如，A 同学担任班长，加 1 分，担任党支部书记再加 0.5 分，担任研会主席加 0.5 分，共 2 分；
- (4) 特殊情况由各学生组织特殊处理，并报相关老师，出具相关证明。

3、学术交流与实践活动

类别	类型	分值	备注
学术交流	作为主讲人进行朋辈交流或演讲	0.5	单项不累计加分
	参加学校及学部的知名专家讲座、论坛和学术沙龙	0.1 分/次，上限为 0.5 分	
实践活动	寒暑假社会实践	队长 0.5，队员 0.3	单项不累计加分
	参加学部组织、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0.1 分/次，上限为 0.5 分	